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干部。

(四)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

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六) 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七)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八)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十) 指导镇、办(管委会)政法工作。代管曾都区法学会。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属于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内设办公室、 政治处、 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 综治督导股、 反邪教 协调股等 5 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7.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47.50	总计	62	547.50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32	462.04	0.00	0.00	0.00	0.00	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5	430.78	0.00	0.00	0.00	0.00	0.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1.05	430.78	0.00	0.00	0.00	0.00	0.28
2013101	行政运行	206.59	206.32	0.00	0.00	0.00	0.00	0.2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7.50	293.17	254.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23	261.91	254.3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6.23	261.91	254.33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1.91	261.91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3	0.00	25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5.87	475.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2	13.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5	18.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7.14	507.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7.14	总计	64	507.14	507.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7.14	252.81	254.33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75.87	221.54	254.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5.87	221.54	254.33
2013101	行政运行	221.54	221.5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3	0.00	25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13.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	13.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	13.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	18.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52	30201	办公费	4.40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38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03	奖金	39.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	30206	电费	4.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	30215	会议费	0.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			
人员经费合计		213.93	公用经费合计			3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政法委（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政法委（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委政法委（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	0.00	0.00	0.00	0.00	3.32	0.28	0.00	0.00	0.00	0.00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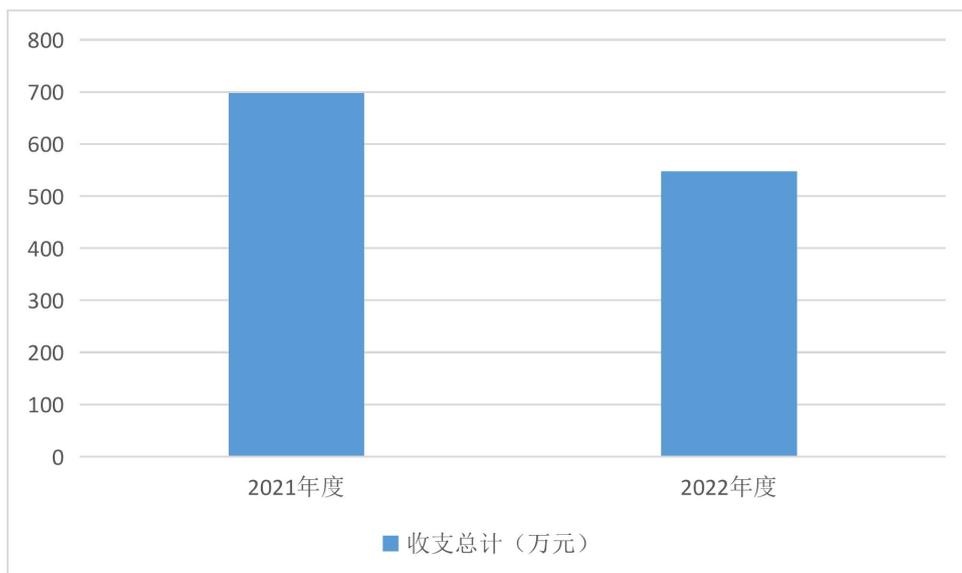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0.68 万元，下降 21.5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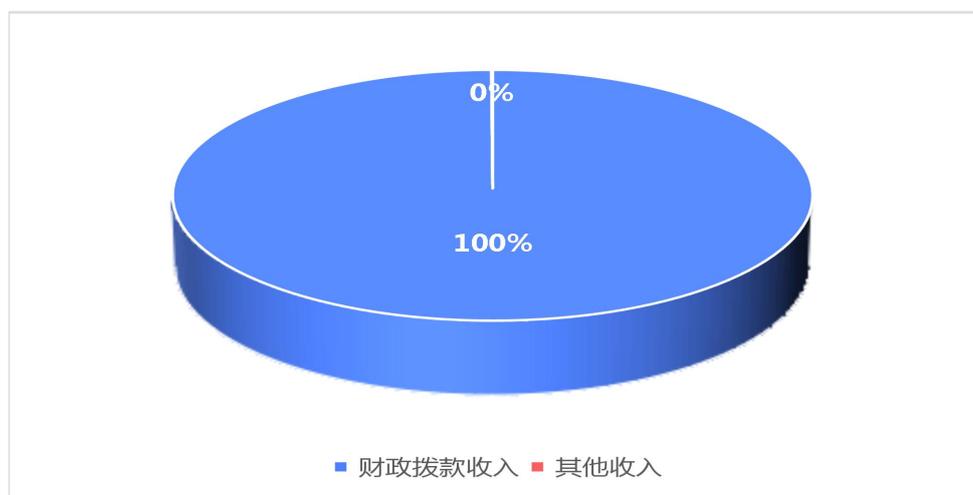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62.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9.4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6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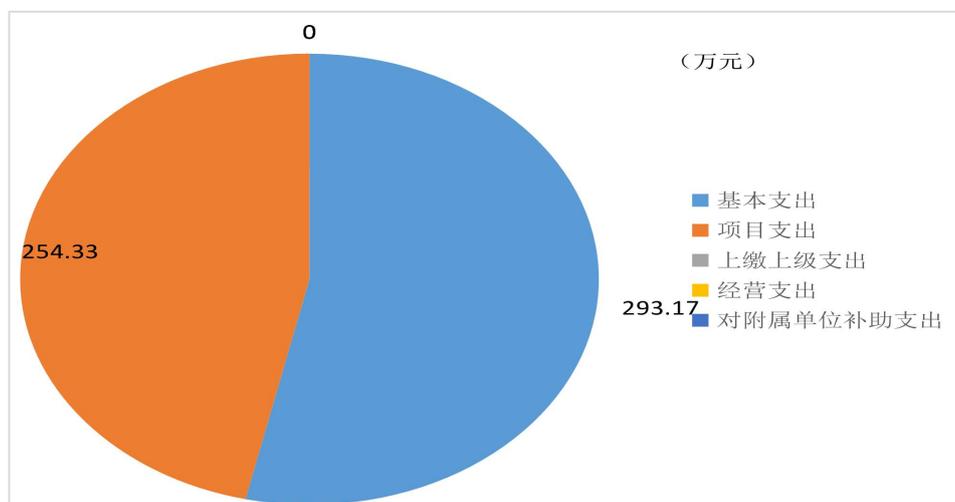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8.35 万元，增长 33.81%。其中：基本支出 29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55%；项目支出 25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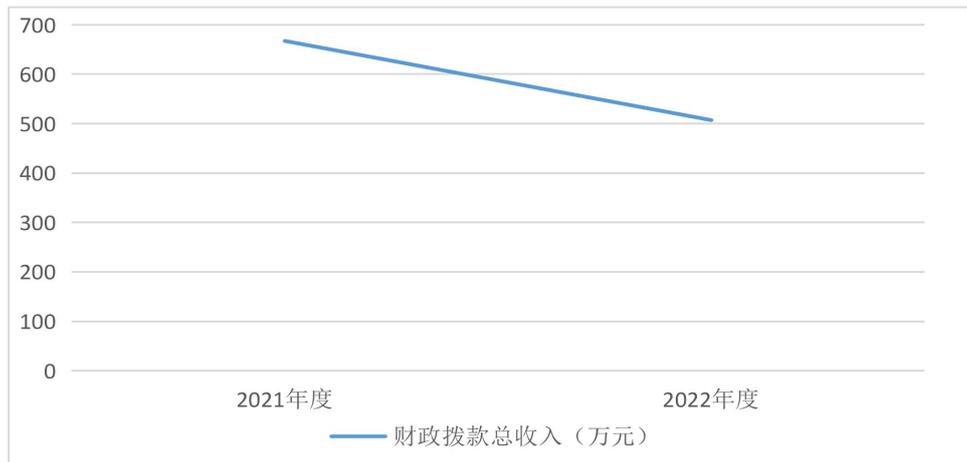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7.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22 万元，下降 24.01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8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14 万元，增长 25.22 %。主要原因是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5.87 万元，占 93.8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12 万元，占 2.59%。主要是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18.15 万元，占 3.58%。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9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52 万元、津贴补贴 49.38 万元、奖金 39.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53 万元、退休费 13.50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公用经费 3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0 万元、印刷费 0.28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4.79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5.33 万元、维修(护)费 0.08 万元、会议费 0.79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0.55 万元、福利费 8.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2.5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三公经费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压缩开支。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2022 年共接待来访

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府河镇杜家冲村，主要是开展学习香菇种植工作；楚天法治杂志社开展采访各单位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5.6 万元增加 3.28 万元，增长 9.21%。较上年数 31.01 万元增加 7.87%，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部分上年结转资金，二是疫情得到控制工作任务加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0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2 年全省“四项指标测评”，我区总体成绩是“三升一降”，在全省排名位次上升，在全市也排名第一。其中涉及我们政法部门的“公正执法满意度”虽排名上升，但总体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据市平安办反馈的重点问题清单显示，对盗抢骗、赌博问题群众整体评价超全省平均值分别为 5.62%、4.01%，对政法机关执法情况不太满意问题，其中检察院、法院、司法部门分别超出全省平均值 4.66%、18.67%、9.89%，虽然这其中也包括随县、广水的因素，但不可否认我区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也急需提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

突出责任担当，坚持一流标准，完成中央、省、市、区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解决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矛盾，不断创新铁路

护路联防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责任制度，深化平安曾都建设，确保曾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维稳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二是治安满意度逐步上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考评制度不完善；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可诉性案件逐步下降；二是治安满意度逐步上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警力配备不足；二是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打击违法犯罪力度；二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涉黑涉恶治安乱点逐步减少；二是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思想松懈现象；二是存在行动松劲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法依规抓好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二是要盯紧盯牢关键重点，突出工作牵引。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曾都发案率降低；二是人民群众满意度逐步上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乡镇视频监控探头仍然较少；二是影响了“雪亮工程”整体效果的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提升“雪亮工程”平台在维稳处突、治安防控、案件侦办等领域的实战能力；二是横向推动公安、卫健、住建、教育、水利等重点行业单位联网，实现联网共享，综合应用的效果。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可控性案件逐步下降；二是人民群众安全感逐步上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考评制度不完善；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中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二是公正执法满意度逐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救助案件数量较少；二是司法救助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好司法救助政策；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视频监控提档升级；二是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视频监控联网难度较大；二是视频监控联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把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二是确保资金使用到位，责任压实到位，保证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进一步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一是强化政治学习。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重点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曾都的贯彻落实，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不断推进思想观念现代化。二是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湖北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政法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推进政法工作体系现代化，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进一步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一是开展大走访活动，密切干群关系。政法各单位要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组织政法干警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特别是办案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案件办理告知回访工作，对涉案群众及时反馈，缓解对立情绪。二是开展执法规范化提升活动，增强执法公信力。政法各单位要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规范接处警、案件调查审理等一线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三是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建设。建立执法司法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案件评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制度。

3. 进一步深化法治曾都建设。一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最大限度的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对照我区“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抓好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组织好“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市“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学会工作职责，加强法学法律人才库建设，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二是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认真落实涉企案件执法司法政策，进一步畅通对涉企执法司法案件举报投诉渠道，做到凡诉必查、凡查必复。持续开展“法

治体检”“送法上门”等活动，以驻点服务和走访调研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结对帮扶，主动上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办实事，做好协调反馈和纾难解困，营造“亲商”服务环境。

4. 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一是从严正风肃纪。巩固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加强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监督，预防减少违纪违法问题。三是提升能力素质。突出实战、实用、实效的队伍建设导向，让干警在重大任务、复杂环境、多个岗位等条件下经受锻炼、积累经验，着力提升干警的执法司法能力，推进政法工作能力现代化。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部门今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8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590.44万，执行数547.8万，执行率92.7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能力强警、从优待警，进一步提升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和市场秩序上下功夫，当好曾都发展的卫士，维护企业和人民的合法权益；在贯彻新的发展理念和经济政策上下功夫，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提高执法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支持和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高品质公

共服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仍有待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2022 年全省“四项指标测评”，我区总体成绩是“三升一降”，在全省排名位次上升，在全市也排名第一。其中涉及我们政法部门的“公正执法满意度”虽排名上升，但总体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据市平安办反馈的重点问题清单显示，对盗抢骗、赌博问题群众整体评价超全省平均值分别为 5.62%、4.01%，对政法机关执法情况不太满意问题，其中检察院、法院、司法部门分别超出全省平均值 4.66%、18.67%、9.89%，虽然这其中也包括随县、广水的因素，但不可否认我区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也急需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一是强化政治学习。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重点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曾都的贯彻落实，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不断推进思想观念现代化。二是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湖北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政法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推进政法工作体系现代化，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进一步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一是开展大走访活动，密切干群关系。政法各单位要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组织政法干警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特别是办案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案件办理告知回访工作，对涉案群众及时反馈，缓解对立情绪。二是开展执法规范化提升活动，增强执法公信力。政法各单位要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规范接处警、案件调查审理等一线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三是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建设。建立执法司法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案件评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制度。

3. 进一步深化法治曾都建设。一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最大限度的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对照我区“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抓好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组织好“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市“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学会工作职责，加强法学法律人才库建设，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二是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认真落实涉企案件执法司法政策，进一步畅通对涉企执法司法案件举报投诉渠道，做到凡诉必查、凡查必复。持续开展“法

治体检”“送法上门”等活动，以驻点服务和走访调研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结对帮扶，主动上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办实事，做好协调反馈和纾难解困，营造“亲商”服务环境。

4. 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一是从严正风肃纪。巩固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加强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监督，预防减少违纪违法问题。三是提升能力素质。突出实战、实用、实效的队伍建设导向，让干警在重大任务、复杂环境、多个岗位等条件下经受锻炼、积累经验，着力提升干警的执法司法能力，推进政法工作能力现代化。

附件：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

区委政法委承担着以下重要职能：（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

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干部。（4）是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5）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6）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7）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8）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

处置等工作。（9）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10）指导镇、办（管委会）政法工作。代管曾都区法学会。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突出责任担当，坚持一流标准，完成中央、省、市、区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解决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矛盾，不断创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责任制度，深化平安曾都建设，确保曾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 590.44 万，执行数 547.8 万，执行率 92.78%。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完成了中央、省、市、区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整治；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逐年递减；进京非正常上访总量同比下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

处；平安创建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公正执法满意度、治安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总分：98	
单位名称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93.17万	项目支出总额	254.33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90.44	547.8	92.78%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20分)：突出责任担当，坚持一流标准，完成中央、省、市、区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交办重大政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具体指标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10
目标2(40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解决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矛盾，不断创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责任制度，深化平安曾都建设，确保曾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京非正常上访总量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安创建覆盖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具体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10
目标3(20分)：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问题整改率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10
效益指标	具体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已达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维稳办经费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维稳办经费 16 万，执行数 16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区委政法委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面对我区各类信访问题突出，信访稳定形势较为严峻的实际状况，区委政法委坚持“4+N”信息研判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维稳任务，全年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逐步下降，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三是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下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中”和“差”的，按一定规模适当扣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附件：2022年度维稳办经费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区委政法委设立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常年承担着以下重要职能：（1）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庆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2）协调督办重大涉稳问题化解和处理，参与重大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3）负责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和维稳工作日研判机制的协调落实，研究提出对策措施；（4）负责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案件督办、案件评查。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5）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司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承担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保持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维稳任务，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逐步下降。

3. 项目资金情况：2022 年度维稳办经费 16 万，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经费全部用于统筹协调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事件。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维稳办经费 16 万，执行数 16 万，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全年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逐步下降。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保持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维稳任务，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 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维稳办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年7月7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维稳办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7件	7件	20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交办的政治任务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	逐年降低	无	20
	具体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已达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 年度综治、平安创建经费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41 万，执行数 41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区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为抓手，以防范管控重大风险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工作，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能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安稳定。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人民群众对治安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我区整体来看，基层警力配备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大部分乡镇派出所警力严重紧缺，同时相当一部分警力还需担负大量的非警务活动，致使盗抢骗等侵财类案件仍时有发生，影响着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立足政法职能，一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违

规直销等涉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二是深入开展平安镇（街道、管委会）、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等高标准、宽领域、多层面的平安创建活动，积小安为大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附件：2022年度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区委政法委正大力开展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平安建设“十二大”专项行动等多项工作，致力于通过平安建设工程，营造稳定和谐平安的经济发展环境，大力提升曾都对外形象。

2. 年度绩效目标：保持综治督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度，可控性案件数量逐步下降。

3. 项目资金情况：2022年度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41万，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经费全部用于经费用于综治督导股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和铁路护路工作，开展平安村（社区）、学校、医院、企业、单位等创建活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41 万，执行数 41 万，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保持综治督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度，可控性案件数量逐步下降。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综治、平安创建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7日		总分: 98		
项目名称	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	4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可控性案件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20
	质量指标	四项指标测评排名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从我区整体来看,基层警力配备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大部分乡镇派出所警力严重紧缺,同时相当一部分警力还需担负大量的非警务活动,致使盗抢骗等侵财类案件时有发生,影响着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立足政法职能,一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违规直销等涉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二是深入开展平安镇(街道、管委会)、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等高标准、宽领域、多层面的平安创建活动,积小安为大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经费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经费 18 万，执行数 18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全区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和“四项指标”测评为契机，深化打击、持续发力，履行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政治责任，不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部分单位和个人认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取得胜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已经被清除干净，存在思想松懈、行动松劲的现象。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要盯紧盯牢关键重点，突出工作牵引、行业整治、严打深挖、机制完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法治思维、法治理念，依法依规抓好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出声威、打出震慑、打出实效。

要坚持控新、治旧、防变，突出打早打小、关口前移、精准防控、系统治理，强化分析研判、依法严惩、惩防并举、氛围营造，做到得法得当得力，不断提高斗争实效。

附件：2022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根据中央政法委统一安排，自2021年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常态化开展，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仍需将用于黑财清底、举报奖励、执法办案、专用设备添置等支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年度绩效目标：保持区扫黑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省市督导任务。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逐步递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逐步上升。

3. 项目资金情况：2022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18万，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经费全部用于用于追逃、举报奖励、执法办案、专用设备添置等支出经费，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8 万，执行数 18 万，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保持区扫黑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了省市督导任务。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逐步递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逐步上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7日		总分: 97		
项目名称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20
	质量指标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	逐步遏制	逐步遏制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单位和个人认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取得胜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已经被清除干净，存在思想松懈、行动松劲的现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要紧盯牢关键重点，突出工作牵引、行业整治、严打深挖、机制完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法治思维、法治理念，依法依规抓好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出声威、打出震慑、打出实效。要坚持控新、治旧、防变，突出打早打小、关口前移、精准防控、系统治理，强化分析研判、依法严惩、惩防并举、氛围营造，做到得法得当得力，不断提高斗争实效。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 年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90 万，执行数 90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全区 10 个乡镇（街道）、159 个村（社区），累计建成“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探头 15660 个，其中一类探头 702 个、二类探头 3074 个、三类探头 8346 个，高清摄像头 3538 个。初步实现了城乡道路交叉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和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无遗漏，实现了农村视频监控全覆盖，有力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智能化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农村视频监控仍有待提档升级。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虽然全覆盖，但“雪亮工程”受投入资金和地域条件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乡镇视频监控探头仍然较少，还不能覆盖大街小巷，对重点人员、车辆无法做到“来知行踪、动知轨迹、行知去向”，影响了“雪亮工程”整体效果的发挥。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坚持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功能应用。横向推动公安、卫健、住建、教育、水利等重点行业单位联网，实现联网共享，综合应用的效果。纵向扩展农村视频监控联网，不断优化各地视频监控点位的分类布局，全面提升“雪亮工程”平台在维稳处突、治安防控、案件侦办等领域的实战能力，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大数据支撑。

附件：2022年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2.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农村地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织密、升级联网工作；加强全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3年底，完成全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两级“慧眼看千村、警民护万家”工程视频监控点位建设任

务。

3.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90 万, 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 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经费全部用于全区各村(社区)视频监控更换维修、信息处理、联网等方面。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 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 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 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90 万, 执行数 90 万, 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 保持政法信息化建设专项办公正常开展; 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 加强农村地区视频监控织密、升级联网工作; 完成“慧眼看千村、警民护万家”工程视频监控点位建设任务; 完成全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任务。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 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 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

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 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7日		总分: 95		
项目名称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9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曾都发案率降低	逐年降低	较前一年降低	20
	数量指标	农村视频监控提档升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效益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防违法犯罪面	逐步递减	逐步递减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虽然全覆盖,但“雪亮工程”受投入资金和地域条件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乡镇视频监控探头仍然较少,还不能覆盖大街小巷,对重点人员、车辆无法做到“来知行踪、动知轨迹、行知去向”,影响了“雪亮工程”整体效果的发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功能应用。横向推动公安、卫健、住建、教育、水利等重点行业单位联网,实现联网共享,综合应用的效果。纵向扩展农村视频监控联网,不断优化各地视频监控点位的分类布局,全面提升“雪亮工程”平台在维稳处突、治安防控、案件侦办等领域的实战能力,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大数据支撑。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

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18 万，执行数 18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作为专门用于各镇、街道、管委会开展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的专项资金，在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后，区委政法委及时将其拨至各镇、街道、管委会，保障了各镇、街道、管委会平安办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平安创建、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三是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下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中”和“差”的，按一定规模适当扣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附件：2022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通过加大对各镇（街道、管委会）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力度，推动刑事案件、安全事故、群众信访和群体性不稳定因素逐年下降，在不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平安年年创”。

2. 年度绩效目标：保持各镇、街道、管委会平安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助推我区在全省四项指标测评排名中位次靠前。

3. 项目资金情况：2022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18万，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各镇、街道、管委会开展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

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18 万，执行数 18 万，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保持各镇、街道、管委会平安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度，可控性案件数量逐步下降。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可控性案件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20
	质量指标	四项指标测评排名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已达成预期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 53 万，执行数 54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一是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突出风险防范，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圆满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二是多次开展案件协调会、专题会，化解信访积案 7 件，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三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救助 15 起案件 15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资金 54 万元。四是不断深化平安曾都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向党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息访息诉案件完成率有待提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目前我区司法救助工作按照季度在开展，每年开展司法救助的次数有限，而曾都作为主城区，全区政法各单位每年办理的各类案件总量大，需要司法救助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现有司法救助的次数和频率还不能满足需要救助的人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落实好司法救助政策。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各界对司法救助制度的正确认识，调动社会困难群体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的积极性，引导符合政策的弱势群体采取司法救助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使司法行政人员能正确理解司法救助的实质，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附件：2022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1）2015年12月7日，中国法院网公布中央政法委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大司法救助解决矛盾力度。涉法涉诉司法救助资金已列入每年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2.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突出责任担当，坚持一流标准，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二是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一定程度生活困境。三是以建设“平安曾都”为目标，坚决深入打击涉黑涉恶势力违法犯罪，致力于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 项目资金情况：2022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 53 万，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经费全部用于需要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 53 万，执行数 54 万，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支持曾都区公检法司四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不断提高政法机关办案水平，全年共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7 件，开展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救助对象 15 人；圆满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及时拨付司法救助资金，全年共拨付 54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有效化解部分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在解决部分救助对象生活困难的同时，社会公众对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力度、深度及效果满意度也逐步提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

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总分: 97	
项目名称	中央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	5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5	15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政法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收到通知后30日内已下达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息访息诉案件完成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全省105个县市区五项指标测评排位靠前	逐步提升	2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前我区司法救助工作按照季度在开展，每年开展司法救助的次数有限，而曾都作为主城区，全区政法各单位每年办理的各类案件总量大，需要司法救助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现有司法救助的次数和频率还不能满足需要救助的人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落实好司法救助政策。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各界对司法救助制度的正确认识，调动社会困难群体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的积极性，引导符合政策的弱势群体采取司法救助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使司法行政人员能正确理解司法救助的实质，更好的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 年度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 100 万，执行数 100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区委政法委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完成十大建设任务，着力打造十大能力，全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要求，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实战”原则，不断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服务向纵深延伸，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曾都提供有力的智能力量。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农村视频监控仍有待提档升级。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由于我区农村视频监控建设起步较早，当时由各镇办自行建设，加之“市区一体”的原因，区公安分局未建设区级“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导致我区农村视频监控联网难度较大，视频监控联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区委政法委及政法各部门将主动承担起职责任务，把重点项目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现人、财、物足额长效保障，通过合理分布建设、层层压实职责，确保资金使用到位，责任压实到位，保证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

附件：2022 年度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依据湖北省委下发《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意见》（鄂发[2016]18号）的文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市、县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同级财政足额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农村地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织密、升级联网工作；加强全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相关任务。

3. 项目资金情况：2022 年度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经费 100 万，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全区政法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组织成立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度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经费 100 万，执行数 100 万，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保持政法信息化建设专项办公正常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二是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加强农村地区视频监控织密、升级联网工作；做好了政法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2年度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总分：96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化“1234”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提档升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质量指标	政法视频会议系统	加强管理维护	10个镇办已全部管理维护到位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我区农村视频监控建设起步较早，当时由各镇办自行建设，加之“市区一体”的原因，区公安分局未建设区级“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导致我区农村视频监控联网难度较大，视频监控联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委政法委及政法各部门将主动承担起职责任务，把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现人、财、物足额长效保障，通过合理分布建设、层层压实职责，确保资金使用到位，责任压实到位，保证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